

淺談海上貨物保險之損害防阻義務條款

曾文瑞

保險人為避免意外事故發生時損失之擴大及社會資源之浪費，鼓勵被保險人應善盡減少損害之義務，並承諾額外給付被保險人所合理產生之費用，即稱之為損害防阻費用。損害防阻費用為海上保險中一項特殊之費用，於 1906 年英國海上保險法、我國海商法、我國保險法中均訂有損害防阻之規定條款，協會貨物保險條款 (Institute Cargo Clauses，簡稱 ICC) 之第 16 條即有明文的規定。

一、損害防阻條款

ICC 第 16 條之條款名稱是 Minimising losses (減少損害)，然條款內容之實質規定即為損害防阻費用條款，條款規定下：

It is the duty of the Assured and their employees and agents in respect of loss recoverable hereunder

16.1 to take such measures as may be reasonable for the purpose of averting or minimising such loss, and

16.2 to ensure that all rights against carriers, bailees or other third parties are properly preserved and exercised and the Insurers will, in addition to any loss

recoverable hereunder, reimburse the Assured for any charges properly and reasonably incurred in pursuance of these duties.

[翻譯]

被保險人及其雇用人及代理人對本保險承保事故，有關索賠時，對於下列規定事項，為其應負之義務：

16.1 遇有損失發生時或發生後，應採取適當之措施以合理防止或減輕其損失，及

16.2 應確保對於一切對抗運送人，利害關係人或其他第三人權利之適當保留行使。被保險人因為履行上述之義務而適當及合理發生之費用，保險人得予補償之。

依條款之文字 “It is the duty of the Assured and their servants and agents” 即保險事故發生時有義務減輕損害行為人應當為被保險人、其受僱人及其代理人。

再依條款文義可知，其所規範之義務有二；一為當損失發生時，被保險人、其受僱人及其代理人有義務去盡力減輕損害；二為事故發生後，被保險人貨主應履行或保全對運送之請求權。詳述如下：

1. 第 16-(1)條

ICC, 2009 第 16-(1)條與 ICC, 1982 之規定除了以「employees」代替「servants」外，其餘均相同。其是由 1963 年之協會貨物保險條款第 9 條之受託人條款 (Bailee Clause) 修訂而來，原條文為：“It is the duty of the Assured and their Agents, in all cases, to take such measures as may be reasonable for the purpose of averting or minimizing a loss”。其中清楚的規範了被保險人之減輕損害義務，且明文規定因履行此義務所發生之「適當」、「合理」的費用，保險人願意補償。此條文乃完全繼受英國海上保險法 (Marine Insurance Act, 1906；以下簡稱 MIA, 1906) 第 78-(4) 條而來；惟 ICC 與 MIA, 1906 一樣，並未規定此費用之補償是否有一上限，乃須個案討論其損害防阻費用之合理性，換言之，只要是合理、適當的損害防阻費用，保險人即須額外補償，條款之規定雖極富彈性但卻也容易造成認定與金額之爭議。反觀協會船體險時間條款 (Institute Time Clause, 1983) 第 13 條則規定將損害防阻費用的賠償以不超過保險金額為限 (第 13.6 條：The sum recoverable under this Clause 11 shall be in addition to the loss otherwise recoverable under this insurance but shall in no circumstances exceed the amount insured under this insurance in respect of the Vessel.)，即損失金額加上損害防阻費用不超過兩倍之保險金額。

相類似規定於我國海商法第 130 條中亦可見，將損害防阻費用訂一賠償限額之作法，筆者認為應係基於公平原則，即若單獨損害防阻費用超過保險金額，則就保險契約而言，其不合理性則也相對增加，申言之，就保險契約之損害賠償而言，縱使發生全損，保險人也僅以保險金額為賠償上限，若與損害防阻費用合計高出 2 倍保險金額，亦應以 2 倍保險金額為賠償上限，保險人似也不應承負一無限制的損害防阻費用補償責任，條款明文規定也可解決何謂「合理、適當」之困難。

然若被保險人未履行該項義務，則保險人是否可以主張拒賠，此於 ICC, 2009 與 MIA, 1906 條文中均沒有任何規定，故保險理赔實務易生爭議。於 1993 年 Noble Resources Ltd. v. Greenwood (The Vasso) 一案中，法官認為若保險契約具有損害防阻條款，被保險人違反該義務與違反 MIA, 1906 第 33 條所規定之「擔保 (Warranty)」不同，損害防阻條款並非一明示擔保 (express warranty)，故保險人不能主張自被保險人違反時解除其責任，惟若被保險人未善盡損害防阻義務，保險人可以向被保險人要求賠償所受之損失。另 1921 年 British and Foreign Marine Insurance Co. v. Gaunt 一案中，法院認為 MIA, 1906 第 78-(4) 條之規定，並非指被保險人若未善盡此一義務則無法請求保險理赔，換言之，損害防阻條款為一附加契約，若被保險人違反此義務，保險人僅可拒絕若履行該行為所可得減輕之損害，並不應影響原保險契約所應負責之賠償。

2. ICC 第 16-(2)條

ICC, 2009 及 1982 第 16-(2)條，相較於英國海上保險法之規定內容，乃補充增列了保險人必須補償減免損害措施所產生之適當、合理費用規定，這是在 MIA, 1906 及 ICC, 1963 所沒有的，因此實務上使用這個條文時，清楚的賦予被保險人減免損害的義務，且明訂因此所發生之適當、合理費用，保險人願意補償。而損害防阻義務為契約義務，雖然不具有強制性，但保險人還是鼓勵被保險人能盡力去搶救保險標的，避免或減輕損失之擴大，避免社會資源浪費，方為損害防阻費用之主要精神。

第 16-(2)條中規定另一項可能產生之損害防阻費用為被保險人為確保一切權利能保全及執行，而對抗運送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而產生之費用。條款中所規定之“carriers, bailees or other third parties”指的當不只為運送人，還可能牽扯到履行輔助人，如運送人所僱用之船長、海員等或獨立之契約人如貨櫃集散站、裝卸承攬業、拖車公司等。而被保險人應適當確保與執行 (properly preserved and exercised) 對抗運送人、利害關係人或其他第三人之一切權利。例如依海商法第 56 條之規定，若於提貨時能立即發現有毀損情形，則應立即以書面通知運送人或在收貨證件上作一詳細註記，或直接請運送人開立證明以保全證據；但實務上運送人或其他關係人所開立之事故證明文件通常只會用很簡單的文字敘述，如「外箱破

裂內品不詳」，一切仍須委請公證人實地查驗公證後方能確認損失。但若提貨時並無法自外表立即看出毀損情況，則必須於三天內以書面通知運送人該損失情況，否則依法運送人推定已完成交貨之義務。當然，如果貨物不是有破損的狀況，而是根本沒有運達的話，則被保險人（貨主）應該由運送人或貨櫃集散站處取得「短卸證明」(short landing certificate)。

另外，如被保險人於保險人未賠償前先行委任律師來保全其權利，其中之律師費或可認為第 16-(2)款中所述之損害防阻費用，因為先行請律師為被保險人為了保全對運送人、利害關係人及其他第三人之請求權，而當保險人賠償後其代位權方可順利進行，此保全動作所產生之費用，保險人允諾額外賠償，不過實務上最好先徵得保險人同意後再委聘律師。反之，因保險人之代位權是由被保險人原可得而行使之損害賠償權而來，故若被保險人未將此權利加以保全，即所謂代位之妨礙，保險人之代位權必將因此而受影響，甚至喪失代位權，所以保險人在條款中規定被保險人之另一個義務即應善加保留此請求權，並不得擅自放棄而影響保險人之合法權益。蓋保險代位權應屬保險人於保險契約下之合理期待權益，因此，被保險人若不能確保代位權之完整，將會影響到保險人的權利，甚至會使保險人之代位權喪失。所以在條款中規定被保險人應善加保留此請求權，不得擅自放棄而影響保險人之合理期待。

ICC 第 16-(2) 條基本上指的是保險人要求被保險人能保全代位權，而不希望有妨礙代位權之情況出現，即對有責任之第三人行使請求權是被保險人的一項義務，但此條款僅僅是就保險人之追償權利的保全，與 MIA, 1906 所規定的被保險人之損害防阻義務並無太多關係，勉強只能謂為是幫保險人進行「代位權之損害防阻」。換成另一個思考方向，若被保險人怠於進行代位權之保全，致使保險人代位權喪失，保險人是否得以據此主張拒賠，在 ICC 與 MIA, 1906 同樣亦沒有規定違反該義務時之情況。

於 1993 年 Noble Resources Ltd. v. Greenwood (The Vasso) 一案中，法官認為若保險契約具有損害防阻條款，被保險人違反該義務與違反 MIA, 1906 第 33 條所規定之「擔保(Warranty)」是不一樣的，損害防阻條款並非一明示擔保 (express warranty)，故保險人不能主張自被保險人違反時解除其責任，但保險人可以向被保險人要求賠償所受之損失。即被保險人所未保全之代位權利，即是保險人原可執行之對第三人之請求權，因此保險人之損失即相當於若執行代位之可請求金額，故若被保險人未善盡此義務，保險人自可請求損害賠償。另於 1921 年 British and Foreign Marine Insurance Co. v. Gaunt 一案中，法院認為 MIA, 1906 第 78-(4) 條之規定，並非指被保險人若未善盡此一義務則無法請求保險理賠，亦即損害防阻條款為一附加契約，若被保險人違反此義

務，保險人僅可拒絕若履行該行為所可得減輕之損害，並不應影響原保險契約所應負之損害賠償責任。

二、損害防阻義務與委付

保險人鼓勵被保險人於事故發生時應盡力防阻損失擴大，並保全將來對有責任的第三人之求償權利，並同意因此所履行該義務所生之費用將額外補償。但不論是由保險人或被保險人執行該損害防阻行為，其目的都是避免損失擴大，並不能與委付之通知或接受混為一談，此概念即規定於 ICC 第 17 條，本條為少見之宣示性的觀念溝通規定，條款規定如下：

“Measures taken by the Assured or the Insurers with the object of saving, protecting or recovering the subject-matter insured shall not be considered as a waiver or acceptance of abandonment or otherwise prejudice the rights of either party.”

[翻譯]

被保險人或保險人對保險標的進行救助、保護或回復的措施時，不得被認為是被保險人放棄委付或保險人承諾委付，或其他影響至當事人雙方之權利。

就保險之賠償責任而言，因保險契約所約定承保之損失範圍不同而有所不同，例如保險契約僅承保全部損失 (Total Loss Only)；或單獨海損不賠 (Free From Particular Average) 等。在實務上保險人

希望被保險人履行損害防阻義務，但若保險契約之賠償範圍是約定僅賠償因保險事故造成之全部損失，如果被保險人於事故發生時仍然盡力防阻損害擴大，則有可能將損失控制在部份損失；或者雖然保險契約不論全部損失或部份損失都承保，被保險人對保險標的之盡力保全行為，僅僅是履行損害防阻義務，切不可認為被保險人已經準備保留保險標的之所有權，而擬放棄委付保險標的請求全損之權利。

換句話說，當被保標的物受損嚴重時，被保險人可能將之委付予保險人並要求按全損賠付後，而此委付通知可能尚在保險人考慮是否接受中，亦可能保險人會拒絕接受委付。表面上認為當被保險人委付後保險標的即為保險人所有，故保險標的之殘值高低，或可否再修復後使用，已經與被保險人無關，所以當被保險人進行損害防阻之處置，可能會被誤認要保留保險標的之財產所有權，而準備放棄委付之權利。相對的，若由保險人輔助或協助被保險人進行損害防阻措施，也可能被誤認為保險人已經默許接受委付，而準備掌控保險標的之所有權。

為避免上述之誤解發生，ICC 遂於第 17 條特別明訂無論如何受損標的必須儘速防阻損害再繼續擴大，保險契約之雙方當事人所進行之損害防阻處置，保險人不能認為此係被保險人已拋棄或已撤回其委付之表示；反之，如保險人對該標的進行回復或保全時，被保險人亦不能認為此係保險人已接受其委付之表示。換言之，委付

之接受與否，應由推定全損之成立要件判斷，委付之接受與拒絕，或者委付權利是否已經拋棄或準備通知委付，均與任何一方對於保險標的之保全、回復，以及任何損害防阻措施都沒有關係，或者影響到雙方當事人之任何權利。相類似之規定亦見於我國海商法第 147 條第 2 項，其規定「委付未經承諾前，被保險人對於保險標的之一切權利不受影響。保險人或被保險人對於保險標的採取救助、保護或回復之各項措施，不視為已承諾或拋棄委付」。

三、結語

保險人為避免意外事故發生時損失之擴大及社會資源之浪費，積極鼓勵被保險人應善盡損害防阻之義務，且就保險人而言，若被保險人適當的損害防阻措施被確實執行，當可大幅降低保險賠款，因此保險人為鼓勵被保險人進行必要之損害防阻措施，特別於法律或條款內訂定條文，如我國保險法第 33 條、海商法第 130 條以及 ICC、ITC 等均有明文損害防阻條款，無非是希望事故發生時，被保險人可全力進行必要之損害防阻義務，並允諾若因執行此義務行為所產生必要的費用予以補償，以正面積極鼓勵被保險人盡力做好損害防阻措施，避免社會資源的浪費。

本文作者：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航運管理系教授